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科通芯城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GOBUY GROUP

科 通 芯 城 集 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科通芯城集團謹訂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苑南路中國地質大學產學研基地一層C101-103室(郵編：518057)硬蛋一號體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同人融資函件 .....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同人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指	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nvis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康先生的聯繫人
「營業日」	指	中國企業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謹訂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苑南路中國地質大學產學研基地一層C101-103室(郵編：518057)硬蛋一號體驗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為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供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
「買方」	指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康先生之聯繫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股東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

胡麟祥先生

倪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11日，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供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相等於目標公司之賬面值以及註冊及繳足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同人融資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其他資料。

###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供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

下文載列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 (B)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 (C) 授出選擇權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各方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供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D) 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各方協定行使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選擇權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並於行使該項選擇權時以現金支付。倘買方選擇購買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代價將按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計算。

作為訂約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各方亦協定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買方可自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前向賣方轉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作為購買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於選擇權獲行使以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該款項將自應付代價總額扣減)。預付款項並不計息，亦並不構成買方行使該項選擇權。買方擬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向賣方預付有關款項。預付款項將被視為猶如就取得選擇權應付的溢價。

買方有權給予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而賣方須於其後30天內向買方退還任何預付款項(並無任何第三方擔保)。

**(E) 行使期**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各方協定選擇權應由買方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酌情行使：

- (i) 中國法律、行政法律或相關部門的法規允許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
- (ii) 買方認為合適或必須的任何其他情況。

買方認為合適或必須行使該項選擇權的情況為當相關機關允許買方於2018年11月25日前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導致同一效力的任何其他情況。就我們直接申請小額貸款牌照而言，中國法律項下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是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股東須達到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的最低淨資產規定，並須於最近三年內獲利且純利合共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75,000,000港元)，而我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現時一概未能達到此規定。本集團現時正著力於在行使該項選擇權前的適當時間達成此項規定。

買方擬於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時行使選擇權。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各方協定該項選擇權的行使期將在終止該協議時屆滿。

### 協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的基準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代價乃經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公司已悉數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由於目標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新近成立，故目標公司尚未編製賬目，而目標公司的賬面值為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持有小額貸款牌照。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禁止小型貸款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成立首三年有任何變動。因此，買方受到中國法律限制，不得於2018年11月25日前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於中國成立，並進行通信技術及計算機軟件開發、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信息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出口等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而向每名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並已由目標公司股東悉數繳足。

由於目標公司為新近成立，故目標公司概無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倘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 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將可進一步發展其供應鏈融資業務。本集團在2014年9月於香港開展其美元及港元供應鏈融資業務。截至2015年9月止12個月，由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業務貢獻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總商品交易額為人民幣1,168,600,000元(相當於約1,460,750,000港元)。由於人民幣供應鏈融資服務在中國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向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將可豐富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認為，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康先生已於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持有7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52%，並為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賣方及目標公司為Envision Glob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則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於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前)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的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應付予賣方之預付款項的最高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超過相當於行使選擇權以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乃按猶如已經行使該項選擇權而分類。

由於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當買方行使、轉讓或決定不會行使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項下購買目標公司的選擇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所規定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康先生(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且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簽署及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總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並認為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運作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運作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2016年1月18日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並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運作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

2016年1月18日

# 同人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敬啟者：

## 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由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其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吾等明白康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過去或現在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並無關係或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中擁有權益，從而可能會影響吾等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

## 同人融資函件

---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且其負全責的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或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已委聘自股份於2014年在聯交所上市起即擔任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世澤律師事務所就此交易(包括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向其提供意見。吾等已與世澤律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此交易的法律意見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彼等獲 貴公司委聘的條款，並認為彼等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擔任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而彼等於此交易的工作範圍對其所作法律意見而言乃屬適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可以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其經營自營平台、網上營銷平台並擁有專責的技術顧問和銷售代表團隊，以透過向大量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服務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透過其自營平台或網上營銷平台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其亦透過向在 貴集團的營銷平台出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費用而產生收益。

---

## 同人融資函件

---

於2014年9月，貴集團在香港開展其美元及港元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12個月，由貴集團供應鏈融資業務貢獻的貴集團未經審核總商品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169,000,000元(相當於約1,461,000,000港元)。由於人民幣供應鏈融資服務在中國的需求有所增加，貴集團相信向其中國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將可豐富其所提供的服務及收益來源。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使貴集團能進一步發展其供應鏈融資業務。由於其國內客戶對人民幣供應鏈融資服務的需求上升，董事相信，該協議使貴集團能與其目前服務供應互補，並將進一步增加其收益來源。提供供應鏈融資使貴集團的客戶更容易獲得流動資金及與市場增長並駕齊驅。

供應鏈融資在中國為相對較新的商業現象。於2015年，中國互聯網公司(包括阿里巴巴)開始向其線上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如消費信貸及小額貸款)以致力吸引更多用戶。於同年，Apple手機在中國的主要合約製造商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向其電子元器件供應商提供貸款及其他融資。作出有關行動之業務理由為上述公司能夠於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前更充分了解客戶的供應鏈、業務週期、銷量及顧客回饋，從而可減低信貸風險。鑒於貴集團於其傳統電商業務中提供供應鏈融資所產生的固有協同效益，吾等認為貴集團在此領域的業務擴展屬公平合理，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深圳市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於2013年刊發之《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准入和審核工作指引(試行)》，小額貸款經營許可證申請人之主要股東有若干門檻要求(「股東門檻要求」)。舉例而言，小額貸款公司之主要股東應符合最低資產淨值要求人民幣200,000,000元，且應可於最近三年內以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毛利獲利。由於概無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目前符合上述股東門檻要求，根據目前發牌規定，有關許可證是否及何時授出均極不明確。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乃在此情況下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等協議的目的為

使 貴集團能透過目標公司提供融資(即小額貸款)予 貴集團之國內客戶。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各該等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仲裁機構可對目標公司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以及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2.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及釐定代價基準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並須以現金支付。在以上金額中，可自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前向賣方轉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作為預付款項(於選擇權獲行使以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該款項將自應付代價總額扣減)。根據此協議，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酌情行使其權利以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i)中國法律或相關法規允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ii)買方決定屬合適或必需的任何其他情況，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選擇權期間」)。吾等明白 貴集團現正努力滿足上述股東門檻要求，且擬於滿足該等要求後立即行使選擇權。

吾等留意到，由於任何購買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僅將於相關部門批准後發生，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並不構成 貴公司根據協議行使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倘 貴公司如此決定，上述預付款項將於 貴公司通知賣方後在30天內向其退回。

倘 貴公司選擇購買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應付代價將按所購買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計算。再者， 貴公司有權給予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而賣方須於其後30天內向其退還任何預付款項。

吾等進一步知悉， 貴公司訂立此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以取得於選擇權期間內購買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之選擇權，而非於此階段購買其全部註冊資本之理由，乃基於根據深圳當局所頒佈之現行法規，(i)小額貸款公司之主要

股東於其成立之首三年內禁止有任何變動；及(ii) 貴公司並不符合以上討論的小額貸款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股東門檻要求，故暫時不可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目標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擁有小額貸款許可證，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目標公司主要為一間新創立的公司，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乃按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釐定。吾等留意到，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主要從事電商供應鏈融資業務。因此，吾等並無可作市場估值參考之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即使存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鑒於目標公司為新創立的公司且尚未建立經營交易記錄，比較或為不適當。於此情況下，由於購買代價乃按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釐定，吾等認為，如此釐定之代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貴公司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尚未合資格成為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目標公司僅於2015年11月方始成立，故其主要股東於三年期間內並不可出現變動，吾等認為，根據此等情況，貴公司就上述選擇權期間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屬公平合理。

於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同時，貴集團訂立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根據居間服務協議，目標公司須就貴集團向目標公司轉介而簽訂的任何貸款或合作協議向貴集團提供代理付款。此外，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貴集團同意向貴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一筆基於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而定的服務費用，金額不超過目標公司每年營業額的1%。上述服務涉及提供企業及行政管理、市場開發及人力資源。就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顯然貴集團預期往後將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管理發揮積極作用。因此，該等協議使貴集團能於此階段透過目標公司開始向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並達成貴集團的業務目標。故此，吾等認為，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在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同人融資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科通芯城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煥義  
證監會中央編號ACH258  
謹啟

2016年1月18日

曾煥義(David Tsang)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於為不同企業融資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上擁有30年經驗。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700,000,000	51.39%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9%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9%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1)</sup>
康先生	信託受益人	600,000	0.04%
胡先生	信託受益人	600,000	0.04%

附註：

(1)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康先生	Brilliant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附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直接擁有Brilliant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3)</sup>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51.39%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2.02%
姚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22.02%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僱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的權益

### (a)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同人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提供其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同人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其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85至609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5樓A室）可供查閱：

- (a)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 (c) 同人融資之推薦建議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人融資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苑南路中國地質大學產學研基地一層C101-103室(郵編：518057)硬蛋一號體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有關或關於屬行政性質或附屬於實行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及／或使任何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6年1月1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至2016年2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